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6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4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特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并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为自己购买的基金份额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所出现的相应风险。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6、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7、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8、本基金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银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银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本公司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49%;中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5%;天津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0%;上海汇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上海海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11、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银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银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9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本公司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49%;中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5%;天津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0%;上海汇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上海海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11、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

基金管理人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外部监事。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1人,督察长1人。

4、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基金管理人设督察长1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总经理负责。

5、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设基金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6、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基金管理人设督察长1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7、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5、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6、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7、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1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5、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6、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7、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2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5、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6、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7、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3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5、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6、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7、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4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5、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

56、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向总经理负责。